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3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4年5月13日至6月14日，纽约

报告草稿

报告员：诺埃尔·诺维西奥先生(菲律宾)

增编

方案问题：2025年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 3(a))

方案 14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1. 委员会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25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14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和 2023 年方案执行情况(A/79/6 (Sect.17))。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审查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的说明(E/AC.51/2024/6)。

讨论情况

2. 一些代表团对该方案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一个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妇女署作为规范和政策制定机构的作用，并承认正如其《国际妇女和女童战略》概述的那样，妇女署的任务规定与该国外交秘书在外交和发展工作中优先考虑妇女和女童的愿景一致。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妇女署在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的各项目标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



3. 该代表团表示支持通过七项系统性成果实现更广泛的系统变革，确认边缘化和代表性不足群体成员的多重和交叉需求，并支持妇女署优先考虑业务转型，以推动在重新定位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内高成效和高效率地执行其《战略计划》。
4. 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妇女署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认为，人们认识到，当增强妇女权能时，社会就会繁荣，并进一步指出可以创造一个未来，其中性别平等不仅是一种愿望，而且成为一种现实，而且可以建立一个每位妇女和女童都能茁壮成长、作出贡献和发挥领导作用的世界。该代表团期待与妇女署进一步协作，实施两个次级方案，以实现 2025 年的计划成果。
5. 另一个代表团支持妇女署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任务以及各项方案和举措。该代表团还表示赞扬妇女署帮助面临战争和冲突祸害和后果的妇女和女童。该代表团还赞扬妇女署帮助所有妇女和平建设者、谈判者以及继续在这方面为妇女和女童伸张正义的人权维护者。
6. 另一个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妇女署开展工作，消除妇女和女童面临的障碍，特别是阻碍她们平等参与政治、和平、经济、社交及其他进程的歧视。该代表团还指出，如果妇女无法真正参与所有领域，就不可能实现发展；因此，该代表团支持一切旨在建立平等联系的努力，并借此建立一个更加公正和没有暴力的共存空间。
7. 一个代表团表示感谢妇女署为提高世界各地妇女地位作出的贡献，并表示支持妇女署在妇女议程的全球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另一个代表团鼓励为在整个组织各级实现性别均等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8. 另一个代表团认可妇女署努力提高关于必须在国家政策中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的全球认识，推动加快《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5。
9. 一个代表团赞赏妇女署努力消除阻碍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在平等条件下实现充分参与的障碍，并重申其承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该代表团还提到，它已承诺通过可持续政策的进程，消除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10. 另一个代表团认可妇女署的方案计划和目标，认为这些计划和目标总体上符合政府间商定的文件所赋予的任务，旨在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并在实现《2030 年议程》的过程中采取贯穿各领域的方式落实性别平等视角。
11. 该代表团重点指出了若干积极方面，其中包括能力建设举措、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性别平等、联合国性别配额门户网站的启动，以及至少三项成果超过了目标。
12. 该代表团提及 2023 年方案计划次级方案 2 的成果 1，其中显示了会员国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计划的成果，一项目标是通过 93 项国家计划，然而，该

代表团称未在 2025 年方案计划中再看到这一目标，并要求进一步澄清当前文件为何没有载列这一信息。

13. 另一个代表团提出，可持续发展目标 5 涉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再次强调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是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人权组成部分。该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妇女署在执行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政策方面从此类面临困难的社会得到了哪些反馈。

14. 该代表团还询问前景如何，可以采取哪些与以往不同的做法，以确保在全球范围内更大程度地成功落实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该代表团还建议，在衡量性别平等成就时，必须将具有挑战性的环境归入一个特定类别，而且如要弥合差距，须启动一项单独的战略，倡导和执行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政策。

15. 一个代表团欢迎注重残疾青年、妇女和女童以及加强性别平等的规范和标准。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妇女署努力与残疾人一起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残疾包容工作。该代表团说，它致力于倡导性别平等以及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承认她们的不同背景。该代表团表示特别关切面临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妇女、来自边缘化种族、族裔和宗教背景的妇女、低收入女工和土著妇女。

16. 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多样性，并重申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的以往意见。该代表团指出，多样性是一项广泛、包罗万象的原则，并致力于所有工作人员享有平等和专业发展，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国籍、年龄、种族、残疾、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该代表团还指出，妇女署根据其任务规定，负责支持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她们成为可持续发展、人权、人道主义行动以及和平与安全的行为者和受益者。该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妇女署如何在多样性背景下解释“所有妇女和女童”，并澄清如何执行这一解释。

17. 一个代表团认可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作出了努力，使不同方案能够采用性别视角。该代表团表示其重视的是，提出了促进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问责制的方案战略，而且包括能力建设和改善全系统妇女境况在内的跨领域性质的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了残疾和青年等关键因素。

18. 该代表团还指出，该国提出了女权主义外交政策，力求确保在其参加的所有论坛上采取贯穿各领域的性别视角。

19. 该代表团对妇女署面临的具有挑战性的业务环境表示同情。该代表团还指出，由于财政拮据影响到自愿捐款以及来之不易的性别平等规范和标准倒退问题令人关切，妇女署必须认真考虑如何最好地适应复杂的环境，以交付成果。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表示将鼓励妇女署将进展重点放在规范和召集作用上。该代表团还指出，它认为业务工作应侧重于建设当地妇女领导的组织的能力，而不是提供服务，成为已经拥挤不堪的环境中的另一个执行者。

20.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需要将性别公平与平等放在突出位置，由于当前的全球危机、冲突和其他广泛挑战，这一点变得更加紧迫。人权、法治和民主的状况将取决于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21. 该代表团重申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并表示将继续与妇女署和会员国协作，推动国际合作，确保妇女和女童受益于妇女署的政策交付，并进一步表示其在 2011 年曾坚决支持设立该实体。
22. 另一个代表团提出，预防冲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离不开妇女的广泛参与。在一个充满不稳定和不安全的世界中，继续支持增强妇女权能对于妇女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并发挥其在确保和平与发展方面的智慧和潜力至关重要。
23. 一个代表团强调，妇女署在协调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并为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提供了专门知识。该代表团还赞扬妇女署所作的工作，并特别欢迎关于扩大利用现有数据资源的次级方案 1 吸取的经验教训和计划作出的改变。该代表团指出，这对于评估全球在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进展非常重要。
24.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增强妇女权能将带来经济增长、改善健康、教育成果和更强大的社区，必须消除阻碍妇女进步的障碍，如性别暴力、不平等薪酬以及获得教育和保健方面的机会限制。
25. 该代表团认为，促进性别平等可以释放妇女的全部潜力，为建立一个更加公正和繁荣的世界作出贡献。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不仅是一个公平问题，而且是一项庄严载入其《宪法》的基本人权，关乎创造一个所有人，无论性别如何，都享有平等机会、权利和获得资源的世界。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提及次级方案 2 的表 17.5，并赞赏与妇女署协作执行宪法规定，该规定要求选举或任命的机构中同一性别成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二。
26.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妇女署的方案与该国优先事项一致，他们认为妇女署在规范、业务和协调领域的任务规定具有巨大的增加值。该代表团指出，妇女署的战略计划也是如此，特别是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以综合方式促进性别平等方面。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谈到 2025 年计划时，它非常希望了解性别平等加速器在 2025 年将在多大程度上发挥效力和投入运作。
27. 该代表团指出，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值得注意的是，世界未能实现性别平等。该代表团还表示同意妇女署的意见，即在一些传统社会中，妇女和女童仍然被视为低人一等，这造成了障碍，使妇女和女童难以、甚至无法发展和进步并在通过努力取得成功。
28. 还表示支持方案将重点放在以下四个专题领域：促进治理和参与公共生活；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行动和减少灾害风险。
29. 该代表团还支持妇女署通过七项系统性成果实现更广泛的系统变革：加强全球规范框架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政策和机构；为促进性别平等筹措资金；

积极的社会规范；妇女平等获得服务、商品和资源；妇女的话语权、领导力和能动性；编制、分析和使用性别统计数据、性别分类数据和知识；联合国系统的协调。

30. 一个代表团特别重视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决策进程，包括处于弱势境况的妇女，如冲突中、冲突后局势中和人道主义环境中的妇女。该代表团表示期待对 2025 年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计划成果进行审查。从这个角度来看，他们还欢迎妇女署与相关条约机构以及其他人权机制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专知交流。

31. 有代表团强调妇女署的宝贵工作，并鼓励妇女署继续在气候变化方面作出努力，因为气候变化的后果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使她们成为这场全球危机中特别弱势的群体。

32. 一个代表团表示强调需要在性别平等领域采取准确有效的集体行动，消除她们面临的结构性障碍，并实现更公平、更和平和更包容的社会。该代表团还表示，其是妇女署的天然盟友，为推动性别平等议程作出了贡献，并在国家一级取得了重大进展。

33. 该代表团提到，它提出了一项 2050 年国家发展战略，其中三个支柱之一是改变性别关系。该代表团补充说，它是世界上第一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的第 189(2011)号公约的国家。该代表团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尽一切努力增加妇女参与和平特派团的人数；该代表团强调其 1 600 名妇女对和平特派团的历史性贡献，包括在敦促会员国增加妇女在联合国实地行动中作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前就作出的贡献。

34. 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国高度重视妇女议程，已帮助 4 400 多万农村妇女摆脱极端贫困，妇女占其总就业人数的 40%以上，占科技从业人员的 45.8%，约占数字贸易、电子商务和实况流播等新商业形式从业人员的三分之一。该代表团指出，这些数字是在十多亿人的背景下实现的；青年妇女积极协助各国制定政策和开展国际合作，增强妇女权能，消除妇女贫困，实现性别平等。

35. 一个代表团表示将呼吁妇女署尊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现有的“分工”，严格按照其承担的任务开展活动。该代表团强调，需要进一步调整妇女署的方案，特别是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第 17.15 和 17.16 段以及表 17.7。该代表团提出的一个前提是，只有在有关国家提出请求后，妇女署才能在各国开展任何活动，包括与民间社会互动。

36. 一个代表团就提及一些立法框架的第 17.39 段和图 17.三提出了一个问题，该代表团询问此处的立法框架数目是否指国家数目。该代表团回顾，如果是这样的话，这将意味着在总共 193 个国家中只有 70 个国家，即较少国家努力确保妇女参与政治生活，表明进展甚微，实际展示了任务艰巨，考虑到预算限制和某些立法进程进展缓慢，妇女署或许应制定更雄心勃勃的目标和预期成果。

37.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难以同意关于妇女署在各国选举法中审议性别问题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的说法(第 17.38 段)。该代表团还指出，在实践中，关于此类文

件的编制和内容的基本决定属于相关政府的职权范围，妇女署的工作仅限于咨询援助。在这方面，图 17.三所述的基准并不是在政府间一级通过的，看起来非常奇怪。该代表团表示，它将就其关于方案 14 的评论提交书面建议。

结论和建议

38.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相关主要委员会或各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8/244 号决议的规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14(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方案计划。
